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佛发改价费〔2024〕23 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延长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 运输局关于优化调整佛山市巡游出租 汽车运价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协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佛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化调整佛山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》（佛发改价费〔2019〕6 号）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

31 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政策，从其规定；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。

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。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